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鄭東銓

被　　告　高郭梅

高希淩

高希志

高淑雲

高金鑾

鄭高淑霞

高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